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年12月31日16时30分至17时2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桥河村牛牯凹山场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市永定区怡新生态农场

经营者：赖日凯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龙岩市永定区怡新生态农场 职务：经营者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 13080015099、卢晶琳 13080015104

记录人：卢晶琳 13080015104

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 13080015099、卢晶琳 13080015104）。请过目确认： 对执法证无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 已知情，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4年12月3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、卢晶琳根据2024年第四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龙岩市永定区怡新生态农场开展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该农场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2XUGKM5H），于2019年8月7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2020年7月8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（登记编号：91350822MA2XUGKM5H001W，有效期从2020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），是永定区保留猪场。

2. 现场检查，该农场正在养殖，生猪存栏约400余头，其中母猪约40余头，菜猪约300余头，建有猪舍5幢，配套的环保设备有干湿分离（1套）、沼气池（300立方米）、曝气曝氧池（4个）、储液池（8个）、集污池（200立方米）、浇灌设施（1套）、林地吸纳地（约200亩）；该农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猪粪和废水，主要产生猪粪和废水，其处理工艺为：

，1、检查时，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、取证均由该农场经营者赖日凯有全程陪同下进行。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 赖日凯 2024年12月31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 张根书、卢晶琳 2024年12月31日

记录人签字： 卢晶琳 2024年12月31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